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720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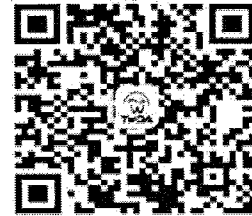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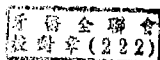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102093 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發布「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102093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許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輻 射 防 護 主委決行
委 員 會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凌浚兼
電話：23959825#3631
電子信箱：cc751114@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102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21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2090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

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超過一年，得依中心指揮官指示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前一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

前項補助期間，以啟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月後三個月為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自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施行。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業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度修正在案。依現行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隔離醫院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惟一百零九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至翌(一百十)年五月因國內疫情嚴峻病人數急遽增加，始啟動隔離醫院，然該等醫院於前一未被啟動年(即一百零九年)之營運實已受疫情影響，為使啟動之隔離醫院營運受影響之補助基準年，能具視疫情流行狀況調整之彈性，並符合補助受影響營運收入之原立法意旨，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超過一年，得依中心指揮官指示補助之基準年計算差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配合啟動隔離醫院受影響營運補助費用措施實施期程，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 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年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u>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超過一年，得依中心指揮官指示補助其與前一年未被啟動年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前一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u> 前項補助期間，以啟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月後三個月為止。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 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年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 前項補助期間，以啟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月後三個月為止。	考量疫情流行時間長短，會隨致病原的種類、藥物或疫苗研發與上市狀況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為使啟動之隔離醫院營運受影響之補助基準年，能具視疫情流行狀況調整之彈性，並符合補助受影響營運收入之原立法意旨，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超過一年，得依中心指揮官指示補助之基準年計算差額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自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之第十三條規定，為配合啟動隔離醫院受影響營運補助費用措施實施期程，自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